附件2：

**山东东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 按照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山东东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招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网上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

（1）应聘人员务必认真阅读公告及网上报名功能使用详细说明等，对照本人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招聘岗位进行报考。错选不符合本人意向或条件的招聘岗位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2）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严格按照招聘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取消应聘资格，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

（3）报名时填写注册信息、报名信息及选择报名岗位过程中应认真录入、仔细核对，通过系统提交确认相关信息时必须确保真实准确，所有信息初审通过后，将不能修改，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

（4）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

**3．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4．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应聘？**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应聘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

**5．对学历学位及其他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何要求？**

社会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需在7月31日前取得学历证书（因学校教学安排、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无法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的考生，可适当延期。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时间可延至2021年12月31日）。

**6．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地《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7.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1年6月25日报名截止后，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8．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9．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应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一寸照片两张、本人有效身份证、《2021年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学位证书，在职人员报考的还须提交由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介绍信，对出具同意报考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在面试成绩公示后、体检前提供。

**10. 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考察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遵循注重实绩、突出能力、综合择优的导向，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结果作为确定聘用人员的依据之一。

**11. 考察时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是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

**12.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信息，纳入东营经济及开发区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3.考试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